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或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1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